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寄發有關

(1)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2)擬償還債務;

(3)申請清洗豁免;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澄清

(1) 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 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通承。

股東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應仔細審閱通函,尤其是通函載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通函「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澄清

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5中聲明:

「……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u>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u>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僅此澄清,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 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u>最遲於二零二零年</u> 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林裕豪先生。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